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吴环审〔2026〕31号

关于苦水河利通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2023 年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吴忠市利通区水务局：

你单位提交的《苦水河利通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2023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关于审查苦水河利通区段综合治理工程 2023 年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利通区苦水河干流利通区段，总占地面积 303.97 亩，主要建设河道整治工程（护岸）5 处，穿护岸涵洞 7 座，更换青年桥栏杆 208 米，在利通区苦水河青年桥~银西（古青）高速段两岸建设防汛道路，布设视频信息采集体系，

项目总投资3045.48万元，环保投资542.94万元，占总投资的17.8%。

二、由宁夏盛博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内容基本完整，评价结论科学，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可作为本项目环境管理的基本依据。

三、项目施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机械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道路扬尘等。应做好洒水降尘工作，要求渣土车辆密闭运输，限制车速，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加强施工机械的使用管理和保养维修，合理降低使用次数，提高机械使用效率，降低废气排放，减轻燃油动力机械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二）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护岸工程施工导流围堰废水。生活废水采取环保厕所+化粪池（5立方米）收集方案，定期由吸污车清掏外运，不得排放至苦水河等周边地表水；围堰基坑排水主要产生于龙头坑内原来的苦水河河水、地下渗水和降水，基坑排水水质与河水相同，排放至苦水河。

（三）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方平衡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弃土及时清运并平整压实，做好临时拦挡或苫盖措施，建

筑垃圾在暂存于垃圾池（8立方米）后拉运至各县区指定的市政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施工营地设置垃圾箱，生活垃圾收集并及时清运至利通区生活垃圾中转站。

（四）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要求选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并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查、维护和保养，从源头和运行上降低噪声影响；施工交通穿过噪声敏感区域路段，行车速度控制在20km/h以内，并限速标志和禁止鸣笛。施工结束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有关要求，对施工现场及临时占地采取回填、平整、植被恢复等措施，减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五）根据相关规范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与施工。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其他环境管理工作。

四、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或污染防治、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六、本项目的日常现场环境监督检查及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局领导，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4月3日印发
